

# 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闽价商〔2018〕171号

---

##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继续采取措施降低 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191号），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继续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调整后价格详见附件1-16，从2018年8月20日起执行。

二、继续推进工商业用电并价。华安、沙县、宁化、清流、明溪、建阳、政和、松溪等8个县电网“大工业用电价格”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归并为“工商业用电价格”，下

设“单一制用电价格”、“两部制用电价格”两个子类，其中大工业用户统一执行两部制用电价格，315千伏安以下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单一制用电价格，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两部制或单一制用电价格，选定后12个月之内不允许调整。

三、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要会同电网企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服务工作，同时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确保本次降价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 附件：1.福建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福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3.宁德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4.泉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5.漳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6.龙岩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7.三明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8.南平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9.福建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10.福州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1.宁德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2.泉州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3. 漳州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4. 龙岩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5. 三明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6. 南平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月用电量230千瓦时以下	0.4983					
	“一户一表” 用户	月用电量231-420千瓦时	0.5483				
		月用电量421千瓦时以上	0.7983				
		合表用户	0.5330				
二、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6608	0.6408	0.6208	0.6008	0.5808	
	两部制		0.5802	0.5602	0.5402	0.5202	36
		其中：氯碱生产用电		0.5102	0.4902	0.4702	0.4502
三、农业用电		0.6206	0.6006	0.5806	0.5606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2477	0.2277	0.2077	0.1877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排灌用电和趸售给各趸售县电网的用电外，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除居民生活、农业排灌和趸售给各趸售县电网的用电外，均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0.05分钱。除农业生产和趸售给各趸售县电网的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他用电1.9分钱。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 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月用电量230千瓦时以下						
	“一户一表”用户						
	月用电量231-420千瓦时						
	月用电量421千瓦时以上						
	合表用户						
二、工商业用电	单制						
	两部制						
	其中：福清市电网氯碱生产用电						
三、农业用电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他用电1.9分钱；除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除居民生活、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0.05分钱。

2. 闽清县丰水期冶炼用电暂按0.5764元/千瓦时执行（1-10kV用电价格，35kV、110kV和220kV用电价格分别降低2分钱/千瓦时、4分钱/千瓦时和6分钱/千瓦时），弃水期冶炼用电暂按0.45元/千瓦时执行。丰、弃水期用电实行单一制电价，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具体执行条件由设区市物价、经信部门会同同级供电企业制定后报省物价局备案。闽清县库区移民优惠用电暂按0.35元/千瓦时执行，自来水用电暂按0.4718元/千瓦时执行。

## 永泰县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月用电量230千瓦时以下						
	“一户一表” 用户						
	月用电量231-420千瓦时						
	月用电量421千瓦时以上						
	合表用户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608	0.6403	0.6208	0.6008	0.5808	
三、大工业用电			0.5372	0.5172	0.4972	0.4772	36
四、农业用电		0.6206	0.6003	0.5806	0.5606	0.5406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2477	0.2277	0.2077	0.1877	0.1677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他用电1.9分钱；除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除居民生活、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0.05分钱。

2. 丰水期结晶硅、冶炼用电均暂按0.5089元/千瓦时执行（1-10kV用电价格，35kV、110kV和220kV用电价格分别降低2分钱/千瓦时、4分钱/千瓦时和6分钱/千瓦时）；弃水期结晶硅、冶炼用电分别暂按0.3939元/千瓦时、0.4449元/千瓦时执行。丰、弃水期用电实行单一制电价，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具体执行条件由设区市物价、经信部门会同同级供电企业制定后报省物价局备案。

福建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0.2380	0.2180	0.1980	0.1780	0.1580		
		0.1574	0.1374	0.1174	0.0974	36	24
	其中：电解铝用电					0.0680	36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和附加。

2. 上表电价为基准输配电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电度输配电价=基准电度输配电价+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参与直接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含相应超低排放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年-2019年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6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63%带来的风险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低于4.63%的收益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长乐市、福清市、罗源县、连江县、闽清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单一制	0.2380	0.2180	0.1980	0.1780	0.1580	
两部制		0.1574	0.1374	0.1174	0.0974	36	24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和附加。

2. 上表电价为基准输配电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电度输配电价=基准电度输配电价+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参与直接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含相应超低排放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年-2019年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6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63%带来的风险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低于4.63%的收益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永泰县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380	0.2180	0.1980	0.1780	0.1580	
二、大工业用电		0.1144	0.0944	0.0744	0.0544	36 24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和附加。

2. 上表电价为基准输配电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电度输配电价=基准电度输配电价+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参与直接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含相应超低排放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年-2019年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6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63%带来的风险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低于4.63%的收益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房管局、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存档。

---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